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琼府办函发〔2020〕212号）要求，海口市将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完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其中，2021年主要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成果汇交。

为有效推进海口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项目服务范围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含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的2021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任务。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具体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协助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的任务

协助开展普查工作统筹协调、质量审核、检查抽查；协助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完成市级普查数据、成果审查；协助开展市级层面普查宣传与培训工作。

2、协助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完成系统内承担的普查任务

协助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承担的市级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清查调查任务；完成海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区级普查汇交的地震灾害致灾清查调查、海洋灾害致灾清查调查、历史灾害调查、公共服务设施清查调查、行业重点隐患清查调查（地震灾害、海洋灾害及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清查调查（社会应急力量和企业单位部分）等的数据成果的审核汇集与上报等工作；协助海口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承担普查任务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3、协助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含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普查过程中各类文件材料（包括公文材料、普查技术材料、宣传培训材料等）的起草、审核和收集。

4、完成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含领导小组办公室）交付的其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